

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

(2001 年 3 月 2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公布 2022 年 10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第一次修改 2025 年 12 月 2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第二次修改 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失业保险条例》，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用人单位和职工在参加失业保险期间，并且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职工失业后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及其他费用。

本办法所称失业人员，是指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工作）关系，用人单位不发给工资或者生活费并且办理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业务。

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二）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财政补贴；
- （四）延迟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滞纳金；
- （五）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五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月工资总额的 2%，单位职工按照本人月工资的 1%缴纳失业保险费。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以市、州统筹。在长沙市的中央、省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由行政单位转体的企



业事业单位的管理机关的职工的失业保险，由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经办。

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月将所筹集到的失业保险基金上交到市、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七条 失业保险费缴纳、征收和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办理。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八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不满 1 年的，不领取失业保险金；满 1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 4 个月，以后每增加 1 年增加 2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但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就业的，剩余的失业保险金停止发放。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与前次失业期间应领取而尚未领取完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合并后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本办法实施前，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不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的职工，其工龄视为本人和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年限。

第九条 失业人员每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第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就业训练机构组织或者认可的职业培训，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可以全免报名考务费、学杂费（包括培训费、书籍资料费、材料费和住宿费、证书费和技能鉴定费）1 次。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参加其他形式的职业培训的，凭有效的培训合格证书和有效票据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只报销培训费用 1 次，报销数额最高不得超过本人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2 倍。

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或者认可的职业介绍机构介绍职业的，可以全免职业介绍费 2 次。

第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第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十四条 已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的数额按照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工作时间长短计算，连续工作每满 1 年，按当地一个月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支付，但最多不超过 6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的总和。

第四章 失业保险管理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其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工作）关系和停发工资（生活费）日期的证明，告知其享有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将失业人员的名单和档案自其失业之日起 15 日内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并将失业人员名单报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工作）关系和停发工资（生活费）时期的证明，30 日内到指定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领取失业保险金



的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但由于用人单位过错致使失业人员迟延办理失业登记、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补偿。

第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一般按月定期发放。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失业人员按月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由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领取失业保险金单证的式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失业人员的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凭失业人员登记证件和其他相关证明、票据，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办理；不能即时办理的，应当向其说明理由，并应当至迟在 7 日内办理。

第十八条 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的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重新就业的；
- （二）应征服兵役的；
- （三）移居境外的；
-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成建制在本省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迁移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迁，迁出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该单位迁出前 12 个月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含个人缴纳部分）转拨给迁入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职工个人跨统筹地区迁移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迁，但不转拨失业保险费。职工迁移前后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连续计算。

用人单位和职工跨省迁移的，失业保险关系应当随之转迁，其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是否转拨，由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与对方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对等原则协商解决。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迁移的，其失业保险金仍由原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

第二十一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然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失业人员名单及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标准、期限等情况告知当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认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未按本办法支

付失业保险待遇相关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失业保险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失业保险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的工勤人员已经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继续参加失业保险。

第二十五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和专项事业费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拨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11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但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期限有效。本办法施行前的失业保险金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的，按照原标准执行。